

随州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随州市民政局

随州市志愿服务联合会

文件

随文明办文〔2018〕9号

关于推广使用“全国志愿服务信息系统”的 通 知

各县、市、区文明办、民政局，随州高新区党群工作局，大洪山风景名胜区宣传文化局，市直各单位，各社会工作机构，各志愿服务组织：

为贯彻落实《志愿服务条例》，进一步壮大我市志愿者队伍，完善志愿服务体系，推动我市志愿服务活动常态化、制度化，根据民政部《推广使用全国志愿服务信息系统的通知》（民办函〔2017〕252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决定在全市推广应用全国志愿服务信息系统。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系统功能

全国志愿服务信息系统旨在解决全国志愿者实名注册、服务时间记录、服务记录转移接续、志愿服务供需对接、志愿服务组织在线管理等问题，实现各地志愿服务信息数据互联互通。该系统以中国志愿服务网站为主要前台和依托，以“中国志愿”APP为手机端应用，网站、手机端应用和系统直接关联。其中，网站和系统具有志愿服务活动开展和监管全流程的各项功能，手机端具有查找、参加志愿服务团体、项目，扫描二维码记录志愿服务时间等功能。

二、注册范围

各县市区、市直各单位、各级文明单位、中央及省驻随单位、各民间公益组织及各有志于志愿服务的公民。

三、注册流程

1、信息系统登录

方法一：志愿者、志愿团体登录全国志愿服务信息系统网址：<http://www.chinavolunteer.cn/>。

方法二：志愿者、志愿团体登录全国志愿服务信息系统湖北站网址：<http://hb.chinavolunteer.cn/>。

2、志愿者注册

志愿者进入系统后，点击左上角“志愿者注册”，进入注册页面，准确填写信息后，点击下方“申请成为实名注册志愿者”按钮提交注册信息，等待实名认证。注册完成后，选择加入本单位的

志愿服务团队、发起或参与项目。

3、志愿团体注册

志愿团体进入系统后，点击左上角“志愿团体注册”，进入注册页面，按要求如实填写各项信息后，点击下方“申请成为志愿团体”提交注册信息，等待“联络团体”或“登记机关”审核通过。

注意事项：志愿团体注册时要根据本团体注册时的“登记状态”正确选择“联络团体”或“登记机关”，不要跨级。如果注册的志愿团体没有在民政部门登记（即非法人组织），登记状态选择“未登记的社会组织或其他组织”，请就近选择一个“联络团体”（即上级志愿团体或所属地区、所属行业的志愿服务联合会、协会）进行审核；如果注册的志愿团体已经在民政部门登记（即法人组织），登记状态选择“已登记的社会组织”，请选择所属地区“登记机关”审核，填写组织机构代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并上传相关证件图片，等待登记机关的审核。各党政机关、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等注册志愿团体时，要冠名本单位的名称命名，原则上应为“单位（组织）名称+志愿服务队”，志愿团体可通过全国志愿服务信息系统自行发布志愿服务项目，招募志愿者开展活动。

4、志愿服务项目发布

在全国志愿服务信息系统注册的志愿团体可根据群众生活需求和精神文明创建工作需要，结合团队实际，自行策划志愿服务项目，并在全国志愿服务信息系统发布。志愿者可根据自身特

长，在方便的情况下响应和参加志愿服务团体发布的志愿服务项目，并取得相应的志愿服务记录。

5、手机 APP 下载及应用

“中国志愿”APP 是一款基于全国志愿服务信息系统的移动端应用，志愿者可以通过此移动端应用实现就近就便报名参与附近的志愿项目和志愿团体等功能，志愿团体可以通过扫描志愿者卡上的二维码进行志愿项目的记时等功能。



“中国志愿”APP 下载网址：

<http://www.chinavolunteer.cn/show/1032293.html>

四、工作要求

1、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志愿服务是体现城市文明程度的重要内容，是创建文明城市和文明单位的重要考核指标。各地文明办、民政局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协调，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加大全国志愿服务信息系统推广应用力度。各地各部门要做到思想认识到位、组织动员到位、注册任务到位，为我市志愿服务事业的规范化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2、全面注册，加强管理。各地各单位要积极发动本地区本

行业本单位干部职工、社区居民、青年学生、社会爱心人士等在“全国志愿服务信息系统”进行志愿者登记注册并积极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指导志愿团体通过系统发布项目、开展活动、记录志愿服务时间。2018年10月30日前，各地网上注册志愿者人数占常住人口比例要达到13%，全国文明单位干部职工注册志愿者人数比例不低于95%，省级文明单位干部职工注册志愿者人数比例不低于90%，市级文明单位干部职工注册志愿者人数比例不低于85%，其他单位干部职工注册志愿者人数比例不低于80%。

3、强化考核，注重实效。市文明办、民政局将把各地、各单位志愿者、志愿团体注册和志愿服务活动开展情况作为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和民政工作综合评估的重要内容，纳入到有关考核之中。各地各单位要进一步探索建立需求对接、注册登记、培训管理、服务记录、嘉许回馈等一系列制度，为群众参与志愿服务创造便利条件。

市直各单位9月30日前将《志愿(者)团体注册登记表》通过电子邮件直接报送至市志愿服务联合会秘书处(hbszvf@sina.com)，各地文明办将志愿者注册情况汇总后报市文明办。10月初市文明办将对“全国志愿服务信息系统”注册使用情况进行通报，对组织不力、工作不落实的进行通报批评。市文明办、市民政局将于近期组织开展“全国志愿服务信息系统”培训工作，如有需要上门培训系统的单位、志愿服务组织，请与市志愿服务联合会秘书处联系。

联系电话：3228716 15997874880，联系人：李冰

随州市志愿服务联合会 QQ 群：156430503

附件：《志愿(者)团体注册登记表》

随州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随 州 市 民 政 局

随 州 市 志 愿 服 务 联 合 会

2018年9月5日

